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 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要求,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赵永德、董治国、赵贇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 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:

经核查独立董事赵永德、董治国、赵贇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,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 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 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公司独 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>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